



热线

超期啤酒瓶炸伤消费者

经调解,厂家赔偿2800元

本报5月22日118114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夏庆田 桑建华) 22日,家住沂源县的王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,前几天回家相亲意外被超期“服役”啤酒瓶炸伤的事。

王先生说,他就职于北京汇源果汁饮料有限公司驻广东营销处。前不久,他特意从外地赶回沂源老家相亲。5

月9日中午,他与三位朋友在县城一家酒店就餐时,要了4瓶某品牌的啤酒。

“当服务员正在打开第3瓶啤酒的时候,‘砰’的一声,放在桌子上的另一瓶啤酒突然发生爆炸,爆裂的酒瓶玻璃连带啤酒四处飞溅,把我炸伤了。”王先生说,被炸伤后当时鲜血直流,朋友立即把他送到县医院治疗。据接

诊医生介绍,王先生当时面部左眼下炸伤,伤口长度约3厘米,缝合了3针。

事故发生后,王先生的朋友及时与啤酒生产厂家联系,并向沂源县消保委电话投诉。

记者就此事联系到了沂源县消保委。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,接到投诉后,他们立即赶到事故现场。“在事故现场,我们找到了爆炸的啤酒

瓶残片,在酒瓶底部的残片上清晰地看到标有‘B/2007 02’的字样,而从啤酒瓶盖上看到啤酒的生产日期为20120313。”

消保人员认定,啤酒在保质期内,但啤酒瓶超期使用,这是发生爆炸的原因。据介绍,1996年国家曾对啤酒瓶的使用发布过一个强制性标准——规定啤酒瓶底以上20

毫米范围内,要打上专用“B字”标记与生产日期,并建议啤酒瓶回收使用期限为两年。而这个爆炸啤酒瓶已“服役”5年有余,大大超过了规定的“服役”期限。

消保人员联系到厂家,厂家也承认该啤酒瓶是使用了超期啤酒瓶所致。消保人员解释,根据《消法》第十二条规定:“消费者因购

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”以及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:“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、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,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。此事经过调解,厂家赔偿消费者2000元、误工费500元、医疗费300元共2800元。



“高”危!

5月21日下午,在周村区正阳路与309国道交界处南边,一小型货车上装载的家具等货物高约三四米,因为车上的货物太多,压得车身出现了倾斜。车辆在路上行驶时显得非常危险,存在安全隐患。

见习记者 董程程 摄影报道

900元洗衣机“体弱多病”

经消保委调解,商家同意更换新洗衣机

本报5月22日118114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孙玉杰) 22日,淄川齐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称,她从淄川某家电城买了一款价格900元全自动洗衣机,买来之后毛病不断,商家也维修懈怠了,让她很闹心。

齐女士介绍,这台毛病不断的洗衣机是2011年12月17日在淄川某家电城购买的。当时碰巧搞促销,促销人员热情地向她推荐说,洗衣机样式虽然过时但功能、质量“绝对过硬”,加上价格确实实惠,齐女士就

买了这台全自动洗衣机。

然而用过两次后,洗衣机就出现了漏水的问题,并维修了两次。第二次维修后还是出现同样问题,再找商家时就没有回音了。“本想买台全自动洗衣机图省事,却没想到找来了麻烦。”齐女士生气地说。无奈之下,她拨打了“12315”消费者投诉电话。

记者联系到淄川消保委淄城分会。工作人员介绍这台洗衣机的处理过程。经过调查,齐女士投诉的问题基本属实,但家电城不给维修也

给出了理由,“家电城称,齐女士在找家电城维修时态度恶劣,几次在店里吵闹,影响了店家的信誉才不给维修了。”

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之规定和消保委工作人员的调解,本着“商品打折,售后服务不打折”的理念,家电城免费为消费者齐女士更换了同型号同规格洗衣机一台。

淄川消保委淄城分会提醒广大消费者,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解决,切不可采取过激行为激化矛盾,“被动”维权。

好郁闷——

好好干着活,鼻梁被打折

本报5月22日118114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董程程 通讯员 李安华 刘世欣)

22日,出租车司机王师傅向本报热线讲了他的郁闷事,15日晚,他载了两位乘客,刚要开车,就被路边另一个喝醉酒的市民打了断了鼻梁骨。

王师傅说,当晚9点多,他在博山区内跑着车。在一家酒店门口看到有两个人招手要车,就立即靠边停车拉上了乘客。正要开车走时,路边一个浑身酒气的人就来到了车窗旁,态度很恶劣。

“那个醉汉上来就问为什么不拉他而拉了另外两个乘客,他也招手要车

了。”王师傅说,当时没看到他招手,只看到另两位乘客招手才打了转向灯并停车的。

当时王师傅向醉酒男子解释,但是对方根本不听。“我要教训教训你们这些没有职业道德的人!”说着一记老拳就打到了王师傅的鼻梁上,血随之流了下来。医院诊断为鼻梁骨折。

记者从博山公安分局城里派出所了解到,打人的许某已经被依法行政拘留。许某承认当时被酒精麻醉,认为是出租车司机在耍他,火冒三丈才挥拳打人。现在他已非常后悔并向王师傅道歉。

真感谢——

小偷撬坏锁,消防来解难

本报5月22日118114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乔璇 耿霖)

22日,张店区凯瑞园小区的周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电话,希望向淄博市消防支队特勤一中队的消防官兵表示感谢。

周女士说,5月16日下午下班回家时,门锁怎么也打不开了,无奈之下联系开锁公司。开锁公司的师傅到达后,发现锁芯已经被人为毁坏了,并推测因为她家使用的是密码

锁,小偷没能撬开,就将门锁破坏了。“开锁师傅建议我赶紧报警。”听了开锁师傅的建议,周女士就立即报了警。

因为她家住二楼,报警后又找来了淄博市消防支队特勤一中队的官兵帮忙。消防官兵接警后立即抵达现场,利用拉梯进入到周女士屋内,从里面将房门打开。“这样我们一家人才得以进屋,好在发现及时家里没有丢东西,很感谢消防官兵帮忙。”